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曹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曹洪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曹洪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曹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确定的，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确定为税前 33 万元人民币。

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纯电动公交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公交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按照《招标制度》、《营运车辆采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要求，通过邀标比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公司本次纯电动公交车的招标采购，充分利用市场交易的普遍规则，发掘交易对方的比较优势，降低了公司的车辆购置成本，有利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使用。董事

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野马汽车发生采购纯电动公交车的关联交易。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令秋：_____

赵洪功：_____

李正国：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